内乡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外运协同处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内乡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外运协同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78

标段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78

采 购 人：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易善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内乡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外运协同处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内乡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外运协同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78

标段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78

采 购 人：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易善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乡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外运协同处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78

2、项目名称：内乡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外运协同处置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44000.00 元

最高限价：108 元/吨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吨）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内乡政采磋商-2026-78-1	内乡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外运协同处置服务项目-1 标段	1944000.00	108	是	194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内乡县垃圾处理场于 2020 年 10 月停用并临时封场，不再接收生活垃圾，运行期间共填埋生活垃圾约 46 万吨，2026 年-2028 年预计处理渗滤液 1.8 万吨，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本次招标采用单价进行报价，预算单价（最高限价）为 108 元/吨。（最终根据实际处理量据实结算）；

注：本项目为控制单价招标，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总价和预算控制单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4 服务范围：内乡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置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合同签订采用 1+1+1 模式）；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质量要求：合格，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二规定限值标准；

5.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合同签订采用 1+1+1 模式）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从下面“交易平台登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CA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只接受在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在南阳市场主体库及本平台注册的新主体单位，请先到南阳市场主体库注册，然后用企业CA在本平台登录。入库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CA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通知栏目内数字证书

办理流程。

2.请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注：(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灵山路西口

联系人：杨爽

联系电话：18736549931

2.名 称：易善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杜诗路阳光新城 9 号楼 1105 室

联系人：胡苗双

联系电话：188981538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苗双

联系电话：1889815382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清运要求

1、渗滤液抽水点按采购人指定，抽水设施及其维护维修费、排水管和抽水泵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渗滤液须运至指定的地点处理排放。运输单位应充分考虑到运输车辆的安全可靠性，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的情况，同时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偷排或乱排放的行为，如出现上述行为情况，采购人有权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并终止采购合同。

2、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运输量按合同规范登记。

3、成交人须提供专门槽车对本项目进行清运服务。车辆密封、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尾气排放、噪音等要达到标准）。

4、须加大运输频度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达到快速处理要求，以减少渗滤液积存所带来的隐患，确保渗滤液不外溢。

5、车辆外运过程中的行车安全、离开采购人场地以外造成污染等责任由成交人负责；在成交后的整个作业期间，成交人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损失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二）运输作业规范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3、在运输过程或装卸过程中，若经采购人查验，成交人有虚报运输量或夹带运输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液体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处理要求

1、渗滤液处理方案

渗滤液处理包括渗滤液的转移、贮存、处理，渗滤液的转移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散落、丢弃，并须符合环境保护和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由于现场场地和设备所限，成交人须提供渗滤液暂存设施设备，单个运行日产生的暂存时

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暂存渗滤液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不得影响正常运行，且须提供详细的规范转移联单（环保部门认可）。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紧急清运渗滤液，成交人必须在 12 小时内响应，满足临时清运渗滤液的需要。

2、工作时间及规范

（1）工作时间：配合采购人生产的实际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转运渗滤液，一般情况下应在白天进行抽取，便于管理、监督。

（2）渗滤液处理全过程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CJ3025-199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等国家和地方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技术规范。在服务期内，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成交人应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对渗滤液进行处理。

3、监督管理

（1）合同签订后，渗滤液处理单位（成交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处理规范和处理标准要求，建立渗滤液管理专项台账，对渗滤液的转移、处理进行登记，详细记录渗滤液的产生量、转移量、转移去向、处理量、处理方式和运输车辆牌照号等信息。

（2）成交人须制定渗滤液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并做好应急准备，防止突发事件发生后伴生二次污染。

（3）参与运输渗滤液的车辆应配备驾驶员和押运人员，两者必须具备相关的上岗资格。

（四）报价要求

1、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小数点后可保留两位小数）。

2、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①渗滤液处理、清运、过磅计量、设备作业工具、员工着装、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社保、福利、水电、车间成本、运营车辆费用、除臭灭害药物成本、监测经费、验收、企业管理、各类税

金以及企业利润等相关费用；②参加突击或遇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时采购人启动应急预案，临时抽调成交人人员、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管理要求

1、如成交人因日常管理不善，达不到运输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2、成交人须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管理和检查验收，按采购人的要求和标准实施渗滤液转运作业。

3、成交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与安全措施。

（六）验收要求

1、以国家、省、市现行相关管理法规的规定为验收标准，如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返工，返工费由成交人负责。

2、项目所有成果须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如发现项目成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处理，直至验收通过为止。如出现双方意见不统一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出具第三方权威机构的验收报告，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3、所有验收文件、资料要提交给采购人以作留档备案。

4、成交人若违反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项目商务要求

1.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本次招标采用单价进行报价，预算单价（最高限价）为108元/吨。（最终根据实际处理量据实结算）；

注：本项目为控制单价招标，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单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服务范围：内乡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置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合同签订采用1+1+1模式）；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合格，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二规定限值标准；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合同签订采用 1+1+1 模式）

6.付款方式：中标后双方另行协商。

7.保险:由成交人承担；

8.验收标准及方式:

8.1 验收标准:成交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现场照片、检测报告、中标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8.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9、☐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10、☐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11.响应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预算控制总价为：1944000.00 元，预算控制单价为：108 元/吨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总价和预算控制单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2026 年 12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计算，不足1万的按1万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相关要求
供应商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磋商最终报价事项: 1、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在线继续等待，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2、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3、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子退回。 4、如成交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社会评审专家2名。
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若有异议需在法定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

	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磋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2.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合同签订	招标人、中标人要在法定的时限内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完成合同的在线签订工作。涉密项目遵照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

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渗滤液外运协同处置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异常低价审查

11.8.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 CA 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其他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磋商报价	不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

1	质量要求	合格，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二规定限值标准
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三年（合同签订采用 1+1+1 模式）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年（合同签订采用 1+1+1 模式）
4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15分	15分	以满足招标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依据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中第二项：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技术部分55分	12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渗滤液外运协同处置项目实施方案，从工作措施、作业方法、业务流程等方面评分。 第一档（12 分）：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逻辑清晰，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详细阐述，针对性强，充分满

				足项目全部需求； 第二档（8 分）：方案内容完整，整体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个别细节有待完善； 第三档（4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仅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实际，缺少项目具体实施细节； 第四档（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实施缺陷； 第五档（0 分）：未提供相关实施方案。
		9 分	转运溯源、计量、台账及水质监测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转运溯源、计量、台账及水质监测方案，进行评分。 第一档（9 分）：实现车辆 GPS + 视频在线实时监控，转移联单闭环电子化管理；进出厂过磅执行双人复核制度；明确每批次取样、送检、留样管理要求；进出厂台账、处置回执资料完整，承诺定期向采购人报送水量、水质台账资料。 第二档（7 分）：具备电子联单、计量台账；监控可实时联网，但未明确固定监测频次或者缺少样品留样管理要求。 第三档（5 分）：具备电子联单、计量台账；监控不支持实时联网，同时未明确固定监测频次、缺少样品留样管理要求。 第四档（2 分）：仅有纸质台账记录，无电子联单、无视频及 GPS 溯源手段，无常态化水质监测计划。 第五档（0 分）：未提供溯源、计量、台账、监测相关方案。
		9 分	运营管理机构的设置	根据本项目运营管理机构设置，包含人员配置、任务分配、岗位职责落实等内容评分。 第一档（9 分）：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逻辑清晰，结合本项目实际详细阐述，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

				目需求； 第二档（7 分）：方案内容完整，整体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个别细节有待完善； 第三档（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仅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实际，缺少具体实施细节； 第四档（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 第五档（0 分）：未提供运营管理机构设置相关内容。
		9 分	跑冒滴漏及全过程污染防控方案	根据跑冒滴漏及全过程污染防控方案，进行评分。 第一档（9 分）：包含装车防溢管控、车辆防渗及二次防泄漏围堰、车辆冲洗平台 + 冲洗废水回收处置、应急吸附物资储备、除臭管控、雨污分流、路面泄漏污染物处置全套 7 项措施，附详细应急物资清单。 第二档（7 分）：包含上述 6 项防控措施，有应急物资清单，仅缺少冲洗废水回收、除臭管控其中一项。 第三档（5 分）：包含上述 4- 5 项防控措施，有应急物资清单，冲洗废水回收、除臭管控两项均缺失。 第四档（2 分）：仅笼统提及防渗漏要求，无分项具体管控措施，无应急物资清单。 第五档（0 分）：未提供污染防控专项方案。
		8 分	环境保护方案及措施	根据环境保护方案及措施，包含周边环境防护、污染物管控、环境监测、管控目标、保障措施等内容评分。 第一档（8 分）：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逻辑清晰，结合本项目实际详细阐述，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第二档（6 分）：方案内容完整，整体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个别细节有待完善； 第三档（4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仅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实际，缺少具体实施细节； 第四档（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 第五档（0 分）：未提供环境保护相关方案。
		8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根据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方案，包含安全事故、设备故障、极端天气、组织职责、预警响应、风险评估、事后改进措施等评分。 第一档（8 分）：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逻辑清晰，结合本项目实际详细阐述，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第二档（6 分）：方案内容完整，整体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个别细节有待完善； 第三档（4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仅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实际，缺少具体实施细节； 第四档（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 第五档（0 分）：未提供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相关方案。
3	服务承诺	8 分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包括先进的服务理念及相应的服务措施，增值服务、便捷服务，服务标准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分。 第一档：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逻辑清晰，有详细的阐述且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则得 8 分； 第二档：方案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6 分； 第三档：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未针对本项目进行阐述,没有针对性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第四档：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第五档：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4	综合实力 22 分	4 分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已完成渗滤液外运或协同处置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注：响应文件提供合同扫描件，可附中标通知书作为佐证；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本项不得分。
		10 分	专业服务技术人员	1、项目组成员持有污废水处理工资格证书，每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2、项目组成员持有水质化验员证书，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人员身份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同一人员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6 分	转运车辆配置	投标人自有或长期签约防渗密闭罐车，车辆具备防渗内衬、GPS 定位、视频监控，行驶证、年检、交强险齐全，满足本项目转运需求，得 6 分；车辆满足密闭防渗要求，但 GPS 定位、视频监控、行驶证、年检、交强险任一项配置或佐证材料缺失，得 3 分；车辆不满足密闭防渗转运要求，得 0 分。须附车辆清单及对应佐证材料扫描件；本项未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备注：本项目满足转运需求指自有或签约合格防渗罐车不少于 2 台。

		2 分	信用评价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 分，90-99 分(不含 90 分)之间得 1 分，90 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内乡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外运处理协议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前言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乡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外运协同处置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内乡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外运协同处置项目

2、项目地点：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 6 组（内乡县垃圾处理场）

3、项目背景：内乡县垃圾处理场于 2020 年 10 月停用并临时封场，不再接收生活垃圾，运行期间共填埋生活垃圾约 46 万吨，2021 年-2022 年采用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理的方法处置渗滤液，有简便快捷，全量处理，节能降耗明显，无浓缩液留存的优势。2026 年报经县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续仍采用协同处理的办法，全量处理封场后产生的渗滤液。

4、项目服务模式：乙方自行联系专业车辆将内乡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运送并协同处理。

5、服务范围：

仅限于内乡县垃圾处理场在垃圾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渗滤液的运输、处理(包括装卸料工作、计量等配合工作)。

6、服务期限：三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将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外运至乙方厂内处理期间，需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抽水场地和抽水电力供应，协调乙方顺利进入内乡县垃圾处理场抽取渗滤液。

2、甲方在会同乙方核实运输量后，配合完成填写转移联单以及到转出地环保局备案工作。

3、甲方负责现场抽水的安全管理，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做好现场抽水的各项安全措施。

4、乙方未能按时按量清运渗滤液，一个月内出现 3 次不满足渗滤液处理服务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的服务标准:执行现行有关排放标准，规范处理渗滤液。

2、滤液抽水点按采购人指定，抽水设施及其维护维修费、排水管均由乙方负责。渗滤液需运至指定的地点卸车，在转运作业过程中，不得出现偷排或泄漏的情况导致对环境的二次污染。运输单位应充分考虑到运输车辆的安全可靠性，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的情况，同时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偷排或乱排放的行为，如出现上述行为情况，甲方有权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并终止采购合同。

3、渗滤液在出场时由甲方负责根据流量计上数据进行统计，并经乙方运输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渗滤液到达乙方焚烧厂后通过进场垃圾称重系统系统进行称重，并打印过磅单，规范登记进场数量，并报告给甲方，并据此吨数计算服务费用。除因蒸发造成数量减少外，沿途不得泄漏，更不得加水或混装其它任何液体。

4、乙方须提供专门槽车对本项目进行清运服务。车辆密封、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尾气排放、噪音等要达到标准)。

5、渗滤液须及时清运，清运过程要求无洒落，不影响沿途居民生产生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须加大运输频度，达到快速处理要求，以减少渗滤液积存所带来的隐患，确保渗滤液不外溢。

6、乙方自行保障车辆外运过程中的行车安全，离开垃圾场以外造成污染等责任由乙方负责。在成交后的整个作业期间，成交人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损失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甲方不负责。

第四条 运输作业规范

1、执行最新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执行最新的《危险货物品名表》；

3、在运输过程或装卸过程中，若经甲方查验，乙方及运输人有虚报运输量或夹带运输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液体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条 处理要求

渗滤液处理包括渗滤液的转移、贮存、处理，渗滤液的转移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散落、丢弃，并须符合环境保护和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乙方暂存渗滤液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不得影响正常运行。

乙方可根据生产的实际需要，按甲方要求及时收运渗滤液，每天 80 吨以上，因受自然灾害性天气影响或检修原因需暂停的除外。

渗滤液处理全过程须严格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度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地方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技术规范。在服务期内，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成交人应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对滤液进行处理。

第六条　监督管理与验收

1、合同签订后，甲方、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处理规范和处理标准要求，建立滤液管理专项台账，对渗滤液的转移、处理进行登记，详细记录渗滤液的产生量、转移量、转移去向、处理量、处理方式和运输车辆牌照号等信息。

2、乙方须制定渗滤液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并做好应急准备，防止突发事件发生后伴生二次污染。

3、参与运输渗滤液的车辆应配备驾驶员和押运人员，两者必须具备相关的上岗资格。

4、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根据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采用实时监督运输与倾卸地点的方法进行验收，乙方可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及图片资料或作业台账记录，以确保垃圾渗滤液转运过程无流失、无污染，并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得到有效处理。甲方根据监督结果出具验收报告，如乙方有违法行为，甲方提供证据材料，依法解决。

第七条 服务费用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每吨　　元，含渗滤液装车、和出场后的运输、处理等一切费用（含税）。

2、费用按月结算，乙方按月统计处理量，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按照发票上金额一次性支付。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双方各 1 份，财政及相关部门备案各一份。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 1 项至第__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大写：（￥：）		
磋商单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全称):(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 明 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报价均为交验价，包括渗滤液的运输、装卸、处置、税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计划

综合实力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七、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